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 間試驗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應農業部改制作業及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經評估辦理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農藥田間試驗之藥效及殘留量試驗,每次施藥或調查之收費由現行 新臺幣二萬五仟元修正為二萬六千元。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農藥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每次採樣之收費由現行新臺幣一萬五 仟元修正為一萬六千元。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農藥田間試驗報告,每案之收費由現行新臺幣三萬元修正為三萬二千元。 (修正條文第四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 間試驗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	
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
	收費標準	正法規名稱。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MM 1 0 -
第二條 委託農業部臺南區	第二條 委託行政院農業委	一、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
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	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之		二、為反映行政成本,辦理
藥效及殘留量試驗,每次	田間試驗之藥效及殘留量	農藥田間試驗之藥效及
施藥或調查(含藥害試驗	試驗每次施藥或調查(含	殘留量試驗,每次施藥
) 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藥害試驗)新臺幣二萬五	或調查(含藥害試驗)
	仟元。	調整為新臺幣二萬六千
		元。
第三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	第三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	為反映行政成本,辦理農藥
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	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樣	田間試驗之殘留量試驗採樣
樣 <u>,</u> 每次新臺幣一萬 <u>六</u> 千	每次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每次採樣收費調整為新臺
元。		幣一萬六千元。
第四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	第四條 委託本場辦理農藥	為反映行政成本,辦理農藥
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每	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每案	田間試驗之試驗報告,每案
案新臺幣三萬 <u>二</u> 千元,並	新臺幣三萬元,並提供二	收費調整為新臺幣三萬二千
提供二份中文報告。如需	份中文報告。如需加發者	元。
加發者,每份計收工本費	, 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	
新臺幣三百元。	三百元。	
第五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	第五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	本條未修正。
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	費事項,由本場與委託人	
另行約定。	另行約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	